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19號

原告 新樓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樓顯雲

被告 陳永森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監造設計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1萬元，應徵  
收第一審裁判費26,8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  
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賴麗莎